

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實施辦法

108.10.22 經由課發會通過

一、依據

(一)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9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102010 號函辦理。

(二) 依據 108 年 10 月 2 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 108113783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學校基於豐富教學內容，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，應妥為規劃整體課程，以兼顧授課品質與學生權益。相關注意要項如下：

(一) 學校基於豐富課程內容得同意授課教師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。

(二) 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之內容應符合學校課程計畫，且授課教師應事先與協助教學之校外人士共同討論及規劃。

(三) 課程安排，應本中立原則，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，並不得有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。

(四) 授課教師邀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以納入學期課程計畫為原則，倘有臨時性需求，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，將課程內容經由課發會審查同意後辦理，並在班級聯絡簿中通知家長。

(五) 授課教師安排校外人士協助教學，應事先告知學生家長課程內容。

(六) 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時，原授課教師仍應隨班。

(七)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實施方式、校外人士資格及次數等，學校應本教學專業自訂審核機制，並於課程實施後予以評估，了解課程實施成效，以作為爾後課程規劃及審核之參考。

三、其他非屬進班協助教學事項仍請依各相關規定辦理，如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3 月 3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16945 號函及其他志工規範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高景誼

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高景誼

校長：

臺南市楠西國小
校長 朱玉君

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民小學校外人士進班協助學習活動申請表

班級		校外人士姓名	
進班申請 時間	時間: 1.日期: 2.星期() 3.晨光時間 4.課堂時間:第()節 本表與課程教材請於學習活動開始前二週，送交教學組收件彙整		
課程主題	☐ 性別平等教育 ☐ 人權教育 ☐ 環境教育 ☐ 海洋教育 ☐ 品德教育 ☐ 生命教育 ☐ 法治教育 ☐ 科技教育 ☐ 資訊教育 ☐ 能源教育 ☐ 安全教育 ☐ 防災教育 ☐ 閱讀素養 ☐ 多元文化教育 ☐ 生涯規劃教育 ☐ 家庭教育 ☐ 原住民教育 ☐ 戶外教育 ☐ 國際教育		
學習重點 條列概述			
學習評量 方式			
附件			
備註			
申請人(原授課教師)簽章：		年 月 日	